

延津县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要求，突出重点领域，整合资源力量，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制定了《延津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延津县水利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务公开制度，明确了公开目录、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事项并及时公开，使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形式逐渐上富多样化，逐步加强平台建设，方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关心和支持水利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务信息管理

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严格按照要求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在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做到及时、全面、高效。完善定期督查制度，围绕“五公开”、政策解责等重点工作，每季度采取抽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谁起莫、谁解读”的原则，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起草、同审签、同印发、同公开。努力实现政务信息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快速反应，及时发声。2022年，我局对于防汛抗量、水利工程项目、城市供水、农村饮水安全、水资源管理、移民安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我局第一时间公布解读、回应并积极应对电话询问，网站留言等多种形式的群众疑问，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交流氛围。依托12345便民服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本着便民、公开、高效的原则，认真解答各类政策咨询事项，办理行政审批业务。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安排，细化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负责人品专门抓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除请示等特定文种、行文对象特殊的文件以及按规定应限制知悉范围的文件外，做到公开行政、透明行政、依法行政，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发挥公众对政府部门的监督作用。2022年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重表面内容, 轻实质内容。公开的内容不够深, 表面事项较多, 深层次的问题公开少。如在财务上, 只公开几个大数据, 不公开具体的收入和开支项目。二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 事后公开多, 事前、事中公开少。重简单公开, 轻及时反馈。三是未建立政务公开信息反馈制度, 公开后没有及时听取群众意见。四是认为只要公开就完成了任务, 对群众提出的要求没有作进一步的说明和解释, 或避重就轻。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 明确职责, 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 明确办公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 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二是加强培训, 广泛宣传, 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通过多种形式, 组织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参加培训, 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 提高参与民主管理的积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